

总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08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9时2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 通过会议议程	1—2
2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3—17
5 大会安排	18—30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复会）	

¹ GC(52)/21 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吉斯先生（意大利），大会主席

成员

VALLIM GUERREIRO 先生（巴西），大会副主席

WOOD 先生，代表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加拿大），大会副主席

BJÖRNSSON 先生（冰岛），大会副主席

TOBING 女士（印度尼西亚），大会副主席

SOLTANIEH 先生，代表 AGHAZAD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MWIRIA 先生，代表 KOSGEI 女士（肯尼亚），大会副主席

ENKHSAIKHAN 先生（蒙古），大会副主席

SERGEEV 先生，代表 KIRI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大会副主席

涅沃德尼赞斯基先生（波兰），全体委员会主席

HORVATIC 先生（克罗地亚），其他成员

BENMOUSSA 女士，代表 ZNIBER 先生（摩洛哥），其他成员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他成员

SCHELAND 先生，代表 BOD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其他成员

UZCÁTEGUI DUQUE 先生，代表 MOLIN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其他成员

秘书处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安宁先生，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52)/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OV(52)/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2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52)/27 号和 GC(52)/28 号文件)

3. 主席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时说，全权证书指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全权证书需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总干事已收到 102 名代表的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秘书处还收到了涉及 33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该规则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有 10 个成员国没有与会，也没有提交任何全权证书。
4. 他提请注意 GC(52)/27 号文件，其中载有摩洛哥王国大使代表参加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工作的某些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就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的保留意见。GC(52)/28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陈述对上述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5. WOOD 先生（加拿大）要求秘书处澄清寄发了不构成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的国家是否拥有表决权。他还询问有多少成员国出席本届大会以及其中有多少成员国拥有表决权。
6.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标准的做法是由全体会议决定允许寄发了不构成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的国家在其于稍后阶段提交正式全权证书之前继续出席大会。到那时他们才拥有充分参与权。有 135 个与会代表团可以出席会议。
7. WOOD 先生（加拿大）询问是否全部 135 个与会国都拥有表决权。
8.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解释说，表决权不受全权证书的影响。
9.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理解是出席不同于表决。出席意味着允许代表团在提交全权证书前参加会议。全权证书则允许代表团参与表决并全面参加会议。不应允许没提交全权证书的国家参与表决。
10. VALLIM GUERREIRO 先生（巴西）说，他的理解是表决权与全权证书没有联系，而与一国拖欠会费的程度有关联。

11.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一国代表团要出席全体会议就必须拥有全权证书。如果决定不允许寄发了不构成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的国家出席会议，那它们就不能出席会议。出席是与会并参与表决的一个先决条件。正常的程序是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允许处于该状况的国家出席会议。表决权则根据财务和其他标准确定。

12.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其代表已经提交了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则反映总干事已收到其代表提交的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这份报告还应表明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一份由摩洛哥王国代表出席本届常会的某些阿拉伯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以及一份以色列阐明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文件。最后，该报告可以建议大会通过带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2)/29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13.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该国支持摩洛哥代表某些阿拉伯国家阐述的保留意见。伊朗加入对该报告达成的协商一致不得解释为对以色列的承认。

14. 主席询问总务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15. 会议决定如上。

16. SCHE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请求确认如下事项，即已出席的国家是否只要其表决权不受欠款状况的影响就可以参加大会并因此参与表决。

17.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确认，既然委员会已同意没有正式全权证书的国家出席会议，那么所有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就都可以参加表决。只有以财务状况为根据才能阻止一国代表团参加表决。

5. 大会安排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复会） (GC(52)/21 号文件)

18. BENMOUSSA 女士（摩洛哥）代表某些阿拉伯国家发言时，请求在该日下午五时前讨论这些国家提交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

19. 主席说，他得与其他各组磋商以明确关于这一问题的主流意见。委员会建议的议程项目的顺序已经过大会核准。改变该顺序需要通过协商一致方式或参与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在作出这样的改变上似乎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显然无法在下午六时前讨论该项目，但一俟完成与各地区组的磋商，他就应该能够给出更确定的答复。

20.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赞同摩洛哥代表的请求时，忆及许多国家尤其是“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关切。100 多个国家已正式要求将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列入议程并以适当和及时的方式加以处理。他表示相信主席有能力处理好这一敏感问题。根据《议事规则》，总务委员会有权确定讨论顺序。

21. 主席说，秘书处在一些困难情况下设法安排了一个持续到下午九时的延长很长时间的全体会议，这应该有助于在当天解决与中东有关的问题。但有关议程顺序的任何决定都必须由大会作出。

22. SCHE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大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议程的，因此修订该议程不属于委员会的权限。

23. 主席指出大会只提供程序事项方面的咨询意见，并不作出决定。

24. WOOD 先生（加拿大）说，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议程时，就是以所呈现的顺序为基础作出的决定。改变该顺序将非常困难，而且无助于为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

25.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援引《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时说，委员会肩负着协助大会主席的任务，可以全权处理大会的工作。如果其决定无法赢得协商一致，可以将决定付诸表决。

26. SCHE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在议程通过之前或通过议程的过程中委员会有权处理这类问题。由于该议程已由全体会议通过，因此委员会便无权对其进行修订。

27.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根据《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委员会的作用是协助大会主席处理和协调大会的工作。

28.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大会是最高决策机关。但委员会可以向大会提出建议，以协助其作出决定。
29. SCHE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全体会议已就该议程作出了决定。
30. 主席说，他会在必要时再次向委员会咨询。

会议于上午 9 时 55 分结束。